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10 日

新聞聯絡人：林俊宏秘書長

電話：0988-213166

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

共同維護律師正向執業環境，尊重律師職業避免標籤化

行政院院會近日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。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請領律師證書者，因涉嫌犯下列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：一、故意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或重傷結果，且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上開修正規定旨在把關律師之取得資格，嚴守執業門檻，不再限於特定犯罪，本會表示贊同。但政府新聞宣傳中特意標出「壞律師」之字眼，不免有標籤化之嫌，易挑動輿論情緒，使修法美意失焦，允宜避免。

現行律師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律師有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，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，並應將停止執行職務決定書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。」此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目的在避免不適任律師繼續執行職務，維護民眾之權益及司法之信賴，可謂淘汰之前置，本會亦表贊同。惟此等暫時處分無期間限制，嚴重影響律師工作權益。經本會向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修法建議，故此次修正條文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命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不得逾二年；期間屆滿前無前二項情形者，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再命其停止執行職務，每次期間亦不得逾二年。」明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期間限制，以衡平維護律師權益。

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，並實踐律師自治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。尤其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非僅維護自己當事人權益，在訴訟制度中更具有重大公益色彩，故本會訂有律師倫理規範，律師懲戒制度亦較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嚴厲。惟律師正向執業環境實有賴各界共同維護，非律師界獨力可成。本會特別呼籲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徵詢本會意見，儘速妥善規畫並提出完整律師職業政策，從教育、考選、培訓資源配置到倫理懲戒，應有完整視野。